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吊塔设备 1 型号：AgilaCC<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 339 号 3 幢 1 区）。
2. （医用吊塔设备 2 型号：HyPort P30T）<sup>【1】</sup>，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计算公式	占比情况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台州瑞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